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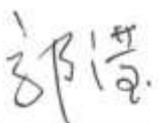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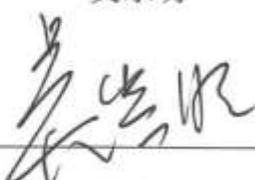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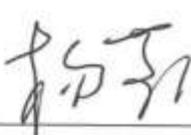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东明	 罗水源	 郭滢
 吴黎明	 胡运进	 魏强
 赵琳	 金赞芳	 沈东升
 杨莹	 周胜军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1
目 录 .....	2
释 义 .....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	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 .....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1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3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14
一、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4
二、发行对象介绍 .....	18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9
四、发行对象备案核查 .....	24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	25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	25
七、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	25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	27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7
二、法律顾问 .....	27
三、审计机构 .....	27
四、验资机构 .....	27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28
二、本次发行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29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	31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31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	31

<b>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b> .....	32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	33
律师声明 .....	34
审计机构声明 .....	35
验资机构声明 .....	36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37
一、备查文件 .....	37
二、备查地点 .....	3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菲达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曾用名）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	指	杭钢集团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411 号）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达共和、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6 月）》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	600526.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注册资本	54740.46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4441G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联系电话	0575-87212511
公司网站	www.feidaep.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的股权。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紫光环保 100%股份评估值为 145,421.06 万元，评估增值 33,517.56 万元，增值率为 29.95%。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紫光环保 62.95%股份作价为 91,542.56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紫光环保 62.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542.56 万元，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6.0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52,317,067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175.96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4,221,40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19.0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175.96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221,401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4.63 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

##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1,759,600 元的要求。

## **（七）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发行

股数 164,221,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8,116,008.8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76,543	47,999,998.98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	24,999,995.52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26,999,997.30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48,999,997.44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23,999,997.06
11	丁志刚	4,938,271	23,999,997.0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86,899,997.88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1	23,999,997.06
14	俞海刚	4,938,271	23,999,997.06
15	陈蓓文	5,349,794	25,999,998.84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111,799,998.90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49,999,995.90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39	29,999,997.54
21	郭金胜	85,610	416,064.60
合计		<b>164,221,401</b>	<b>798,116,008.86</b>

## （八）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192,6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30.18 元。

## （九）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38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9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8,116,008.8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5,192,67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923,330.18 元，其中新增股本 164,221,401.00 元，资本公积 628,701,929.18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一）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菲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463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83 家、保险公司 2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54 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2 年 8 月 16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8 月 19 日）9:00 期间内，收到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丁志刚、陈蓓文和郭金胜共 1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上述 11 名新增投资者中，自然人 3 位，其他机构投资者 8 家。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474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剔除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8 家、证券公司 83 家、保险公司 2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65 家。

2022 年 8 月 19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6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 1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0
		5.18	30,000,000.00
		4.88	30,000,000.00
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9	24,000,000.00
		4.75	48,000,000.00
		4.63	48,000,000.00
3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0	30,000,000.00
		5.18	30,000,000.00
		4.88	30,000,000.00
4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24,000,000.00
5	周志明	4.80	24,000,000.00
		4.70	24,000,000.00
		4.65	24,000,000.00
6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9	30,000,000.00
		4.86	50,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7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	25,000,000.00
		4.86	30,000,000.00
8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	24,000,000.00
9	俞海刚	4.91	24,000,000.00
1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75	24,020,000.00
11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000,000.00
12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	24,000,000.0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20	48,000,000.00
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	25,000,000.00
15	郭金胜	4.86	24,000,000.00
		4.69	25,000,000.0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	42,500,000.00
		4.87	111,800,000.00
		4.67	136,300,000.00
1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	50,000,000.00
18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千帆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6	24,000,000.0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	30,000,000.00
20	陈蓓文	4.89	26,000,000.00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	40,000,000.00
22	丁志刚	4.95	24,000,000.00
		4.83	24,000,000.00
		4.64	24,000,000.00
23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24,000,000.00
24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	27,000,0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30,300,000.00
		4.94	86,900,000.00
		4.75	97,9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2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50,000,000.00

## （二）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发行股数 164,221,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8,116,008.8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876,543	47,999,998.98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	24,999,995.52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49,999,995.90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26,999,997.30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48,999,997.44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8,271	23,999,997.06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271	23,999,997.06
11	丁志刚	4,938,271	23,999,997.0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86,899,997.88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1	23,999,997.06
14	俞海刚	4,938,271	23,999,997.06
15	陈蓓文	5,349,794	25,999,998.84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72,839	29,999,997.54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111,799,998.90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49,999,995.90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72,839	29,999,997.54
21	郭金胜	85,610	416,064.60
合计		<b>164,221,401</b>	<b>798,116,008.86</b>

## 二、发行对象介绍

### (一)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住所	Floor 26,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江明叟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 (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65982D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H33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汇金国际大厦 D 座 1416
法定代表人	邵珏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 (四)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CXT0T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1991 号和兴村大楼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六)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财务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七)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48G5Y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5层1511-1室
法定代表人	乔中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2RNX7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4号4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杰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九）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E6HY6R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4层408-37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月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8号私募证券

##### 投资基金

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NLK39J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十一）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通讯地址	无锡市中山路270号天安大厦*****
身份证号码	320211*****

### （十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三）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F663X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四）俞海刚

姓名	俞海刚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新航新村*****
身份证号码	339011*****

### (十五) 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867 弄*****
身份证号码	310109*****

### (十六)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BME5BP1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董家弄 60 号一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志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七)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341902985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路 43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新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杭州市域开展发放贷款及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十八)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九)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477608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 505 号 B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晓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资本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十)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BN3BHP7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陈宅镇陈宅社区陈宅自然村 39 号 3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十一) 郭金胜

姓名	郭金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南塔*****
身份证号码	370203*****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备案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般法人或组织；俞海刚、郭金胜、陈蓓文、丁志刚为个人投资者；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合法自筹资金或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

资基金、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七、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7	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诺盛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丁志刚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俞海刚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5	陈蓓文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0	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郭金胜	C4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第四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254
经办人员	郭丹、宋富良、罗裕佳、秦博文、贾济舟、那一凡

###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107030
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杜国平、翟耸君、彭建新

###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闫志勇、侯波

###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闫志勇、侯波

##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289	41.85%
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3.81%
3	曹亮	3,728,600	0.53%
4	徐开东	2,324,500	0.33%
5	法国兴业银行	1,548,500	0.22%
6	徐小蓉	1,465,700	0.2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4,592	0.19%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34,700	0.18%
9	苑立欣	1,230,400	0.18%
10	辜忠东	1,210,000	0.17%
	合计	<b>403,506,757</b>	<b>57.67%</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289	33.89%
2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1.1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4,115	2.6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0,658	2.07%
5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1,111,243	1.29%
6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1.19%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8,065	1.19%
8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288,065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2,304	1.17%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30,452	0.95%
合计		<b>490,632,732</b>	<b>56.79%</b>

## 二、本次发行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99,721,739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2,832,289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8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为 164,221,40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863,943,140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仍为 292,832,289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89%。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杭钢集团	292,832,289	41.85%	292,832,289	33.89%
其他股东	406,889,450	58.15%	571,110,851	66.11%
合计	<b>699,721,739</b>	<b>100.00%</b>	<b>863,943,140</b>	<b>100.00%</b>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入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优化和改善公司总体财务情况，提高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

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随之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六）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已报送的《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天达共和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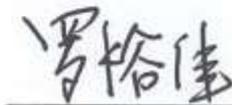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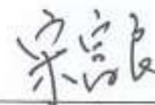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裕佳

罗裕佳



宋富良

宋富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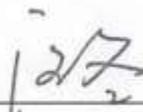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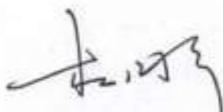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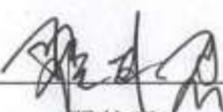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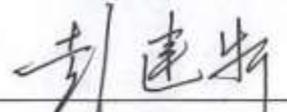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杜国平

  
翟耸君

  
彭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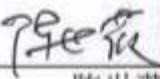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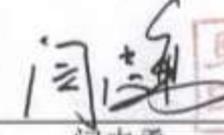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确认发行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1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283）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02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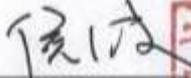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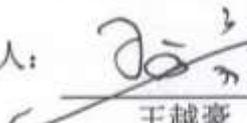
  
闫志勇



  
侯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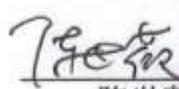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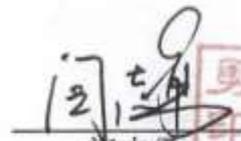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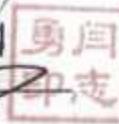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报告书），确认发行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38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世薇 

  
肖志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

2、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439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 二、备查地点

#### （一）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联系人：郭滢

电话：0575-87219588

传真：0575-87214308

##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罗裕佳

电话：010-60837549

传真：010-60836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